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

DO DANH DIEN (中文名：杜名面)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
中市專勤隊)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7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 犯如【附表三】「主文」
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貳年。又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
金融帳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
表一編號15所示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

DO DANH DIEN (中文名：杜名面) 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
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下以中文名稱之) 依
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如非欲遂行犯

罪，無依他人指示收集及提供金融帳戶之必要，且金融帳戶內存、提之款項可能為一般民眾遭詐騙所匯之贓款，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或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hoang son」、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博仁」、「陳瑩儒」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本質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阮春山自民國113年7月1日前某時起，擔任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俗稱「取簿手」之工作。阮春山乃於113年7月1日12時34分前某時，依據「hoang son」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向附表一編號1、2所列金融帳戶之實際持有人拿取該2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隨即依據暱稱「hoang son」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上開2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其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致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至上開2金融帳戶內（詳如附表三匯入帳戶欄所載），繼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持該2金融帳戶提款卡前往操作自動櫃員機，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並完成洗錢行為。

二、DO DANH DIEN（中文名：杜名面，下以中文名稱之）明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期約或對價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竟與上開暱稱「hoang son」之人（起訴書誤載為「NGUTEN XAUN SON」）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hoang son」之人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之實際持有者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代價收購該2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旋由杜名面依據暱稱「hoang son」指示，於113年7月8日23時許，前往雲林縣某處向該2金融帳戶

01 實際持有者收取該2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而完成收集帳戶之
02 行為。其後，阮春山與暱稱「hoang son」共同基於無正當
03 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
04 聯絡，由暱稱「hoang son」事先安排聯繫後，指示阮春山
05 於113年7月12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前往位在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之大雅郵局前與杜名面見
07 面，俟杜名面進入上開車輛副駕駛座欲將附表二編號1、2所
08 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2張交付予阮春山之際，為巡邏警員察
09 覺有異而趨前盤查，發現車內置放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
10 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乃依
11 法逮捕阮春山、杜名面，並扣得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
12 阮春山因而未遂其收集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
13 之犯行。

14 三、案經陳裕翔、簡家怡、張維恩、李泳霖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
15 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8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9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阮春山、杜名面及其選任
20 辯護人等在本庭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不為爭執證據能
21 力，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22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3 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24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5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7 (一)、被告杜名面部分：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
28 被告杜名面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見偵
29 卷一第85-99頁、第525-528頁、聲羈卷第43-46頁、本院卷
30 第63-66頁、第135頁），核與同案被告阮春山於警詢及偵查
31 中之供述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522頁），並有被告杜名面

01 與暱稱「Hoang Son」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一
02 第135-139頁）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
03 告杜名面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4 (二)、被告阮春山部分：訊據被告阮春山固坦承有依暱稱「hoang
05 son」之指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
06 提款卡等物，並依暱稱「hoang son」之指示將附表一編號
07 1、2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且於被告杜名面進入
08 其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副駕駛座，欲向其收取附表二編號1、2
09 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時，為警盤查而遭扣押如附表一及附
10 表二所示之物，惟矢口否認涉有本件犯行，辯稱：我開白牌
11 計程車，所以有人叫我去收提款卡，其他關於詐欺的事情我
12 不清楚；因為我有固定的工作，每天都有上班，我晚上有空
13 才開計程車。「hoang son」有拜託我去收提款卡，但我沒
14 有負責領款，收到提款卡之後我又把提款卡交付給「hoang
15 son」指示的人。因為當時「hoang son」叫我去幫他拿提款
16 卡，我只是想要賺一些錢，但我不知道是詐騙的。「hoang
17 son」給我的報酬要看計程車的計費，偵查中說6000元沒有
18 錯，之前「hoang son」有給我6000元沒有錯，但這6000元
19 是跑了很多趟加起來的總額；因為「hoang son」寄送定位
20 給我，叫我到定位的地點向人家收提款卡，被告杜名面就上
21 我的車，沒多久警察就過來抓了；剛開始我沒有懷疑，但是
22 後來「hoang son」叫我去收很多卡我才懷疑，我有曾經問
23 過他拿那麼多卡做什麼，他說收那麼多卡回來是要網路玩遊
24 戲的云云。經查：

25 1.被告阮春山為警查獲時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存摺，
26 並正欲向上車之被告杜名面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提
27 款卡，且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陳裕翔、簡家怡、張維恩、
28 李泳霖因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詐術詐騙而於如附表
29 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金額至被告阮春
30 山所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存摺之相同帳戶內，並遭人
31 以提款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阮春山所不否認，且有證人

01 即告訴人陳裕翔、簡家怡、張維恩、李泳霖等人於警詢中證
02 述明確（見偵卷一第169-177、205-207、223-225頁、偵卷
03 二第45-46頁），並有告訴人陳裕翔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含
04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
05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6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交易
07 明細、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一
08 第167、179-181、183-185、189、191、197、199頁)、告訴
09 人簡家怡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含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
10 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簡家怡之中國信託
12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簡家怡
13 之宅急便收據、告訴人簡家怡提供之出金紀錄，見偵卷二第
14 49、51、53-54、57、61頁)、告訴人張維恩遭詐騙報案相關
15 資料(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溪民派出所陳報單、受
16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7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8 表，見偵卷一第203、209-211、213-215、217、219頁)、告
19 訴人李泳霖遭詐騙報案相關資料(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
20 分局文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2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
23 對話紀錄截圖、暱稱「林閔泰」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詐
24 騙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規則、詐騙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紀
25 錄、匯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221、227-229、231、233、
26 235、237-271、265-267、267-269、271頁)、提領之監視器
27 錄影畫面照片(含113年7月1日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
28 超商鳳陽門市、113年7月3日高雄市○○區○○路000號第
29 一銀行博愛分行、113年7月2日高雄市○○區○○路000號全
30 家超商高雄康莊店，見偵卷二第65-67、67-69、71-73頁)、
31 阮黃龍之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175-178頁)、吳春全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179、183-184頁)等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存摺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提款卡扣案可資佐證，是上開事實足堪認定。

2. 被告阮春山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是否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提供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弈、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提供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再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得知悉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將收集該等帳戶並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應認其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 查被告阮春山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然於行為時為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並有工作經驗，對於詐欺集團經常以租用或交付代價收購他人帳戶做為人頭帳戶以設立斷點達到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應時有耳聞，被告阮春山僅因依「hoang son」指示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再依指示轉交予「hoang son」所指示之人等簡單事項，即可獲取高額報酬，與一般

01 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僅依路程遠近收取計程費用相比，顯係
02 輕鬆高報酬之工作，縱使「hoang son」宣稱係供網路遊戲
03 使用之帳戶，然被告阮春山從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乙事，一
04 般有警覺之人即會懷疑此與詐欺集團之「收簿手」有何差
05 異；另被告阮春山於警詢中亦自承：「hoang son」有指示
06 我將這些卡片拿去ATM測試能否存款及提款；且我是以自己的
07 錢測試存款功能是否正常等語（見偵卷一第57頁），顯見
08 被告阮春山並非單純受指示駕車運送帳戶而已，尚有負責
09 「試車」即測試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存、提款功能是否正常之
10 工作；再被告阮春山復於警詢中供承：從事收取卡片行為後
11 拿到大約5-6千元，「hoang son」會將我的報酬匯到我在越
12 南的戶頭，然後我家人會去銀行確認有無到帳等語（見偵卷
13 一第61頁），據此亦堪認定「hoang son」指示被告阮春山
14 收送金融帳戶後，並非立即給付被告阮春山所辯稱之「車
15 資」，且被告阮春山亦極為信賴「hoang son」始會同意事
16 後由「hoang son」將其報酬逕行匯入被告阮春山之越南帳
17 戶中，而非親自受領報酬；另被告阮春山於偵查中自承：
18 「（問：你拿的帳戶後來交給誰？）有人會到我的地方
19 拿。」等語（見偵卷一第522頁），佐以被告阮春山供承附
20 表一編號1、2所示帳戶當時有連同提款卡一起拿到，但僅交
21 出提款卡予對方，而存摺尚留存在自己手上等情（見偵卷二
22 第34-35頁），足見被告阮春山顯亦負責保管帳戶存摺，而
23 非如其所辯稱僅為白牌計程車司機而單純受雇用收送帳戶存
24 摺、提款卡，顯係擔任「收簿手」並負責測試各帳戶之提款
25 卡可否存、提款等俗稱「試車」之核心工作；況如收取之帳
26 戶僅係供網路遊戲使用，在被告阮春山之認知，既非供違法
27 使用，其又何需依「hoang son」之指示而為測試提款卡之
28 違背常理之舉動；況被告阮春山迄未提出其與「hoang so
29 n」間之相關對話紀錄以資佐證，究竟「hoang son」有否向
30 其陳稱係供網路遊戲使用，已有可疑；再者，被告阮春山既
31 依「hoang son」提示而為測試提款卡之行為，自可得而知

各該帳戶應係供款項來源不明或可能涉及非法贓款之存入及提取，且若係合法之款項，又何須以收取多個人頭帳戶之方式以規避耳目、躲避查緝。是被告阮春山為輕鬆賺取上開報酬，為上開收集轉交帳戶、測試提款卡之行為，對於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應有所預見，或縱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應具有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阮春山前揭辯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阮春山、杜名面上開各自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2)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關於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帳戶之規定則移列至第21條，條文內容並未變更，核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依現行新修正之條文適用之。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阮春山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屬得
02 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
03 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阮春山。

06 (二)、核被告阮春山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08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阮春山未及向被告杜名面
09 收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所為，係犯洗
10 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
11 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未遂罪；被告杜名面則係犯洗
12 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
13 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既遂罪。

14 (三)、被告阮春山與「hoang son」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年成員
15 間，就本件各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被告杜名面與「hoang son」間就上開無正當理由以交
17 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
1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阮春山就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為求詐得
20 被害人之金錢，犯罪目的單一，行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
21 形，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五)、被告阮春山上開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4次加重詐欺取
25 財犯行及1次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
26 帳戶未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阮春山本案所為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
29 供金融帳戶之犯行，尚未收受之際即遭警查獲，因而未遂，
30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杜名面於偵查中坦認其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之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犯行；又依卷內事證，被告杜名面並無因犯本案犯罪而有所得應全部自動繳交之情形，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阮春山並非無工作能力，為貪圖自身利益，竟貿然與「hoang son」共同為詐騙集團擔任「收簿手」工作，造成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等受有輕重不等之財產損失，又其等將不法所得層轉上游共犯，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所為罔顧法令及他人權益，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迄未能與本案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實有不該，復否認本案犯行，顯不知悔悟；被告杜名面知悉「hoang son」指示其交付被告阮春山之帳戶提款卡，係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之金融帳戶提款卡，若由詐欺集團加以利用，將使無數被害人等匯入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故被告杜名面之錯誤觀念及行為實應予譴責，然幸其始終坦認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罪之損害、次數、手段、分工，暨其等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杜名面、阮春山所犯無正當理由以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既、未遂罪所處之刑，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被告阮春山所為本案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所侵害財產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或類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

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八)、被告杜名面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杜名面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九)、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1.被告阮春山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以移工身分入境我國，居留效期為109年3月15日至113年11月25日，惟雇主庚建盈企業有限公司通報自110年10月26日起終止聘雇關係，有被告阮春山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1紙在卷可參，且其所犯本案之罪，已危害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又被告阮春山既因雇主終止聘雇關係，居留期限亦將到期，欠缺與我國之連結性，其本案犯行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亦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4條第1項所列得不予許可居留之原因，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爰依上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2.被告杜名面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身分入境我國，經雇主於112年12月27日通報失蹤，逃逸期間再犯本案，且所犯本案之罪，已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又被告杜名面既因雇主通報失蹤而遭撤銷廢止居留許可，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爰依上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為被告阮春山所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支為被告杜名面所有，且為其等犯本案用以聯繫「hoang son」之通訊工具，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爰依法宣告沒收。

(二)、被告阮春山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依其所自承業已領取6,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8頁），雖係由「hoang son」存入其越南帳戶中，然其本案遭扣押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現金22萬1,050元，既有被告長達6個月而每月2、3萬元薪水，則應自其中將其本案犯罪所得6,000元宣告沒收，以剝奪其因犯罪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至扣除後尚扣案之現金21萬5,050元部分，被告阮春山供稱係自己與同鄉友人要寄回越南給親人之生活費，佐以被告阮春山既非擔任「提款車

手」，難認此部分現金為被告阮春山領取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當無法逕予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存摺及金融卡等物，因非屬被告阮春山、杜名面2人所有，且各該帳戶之申請人得隨時停用、掛失，重新補發，原物即失其效用，沒收之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14所示之存摺及金融卡等物，因與被告阮春山本案犯行無關（已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且非屬違禁物，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宏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25 **【附表三】**

26 甲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已警示)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8 戶名:NGUYEN HOANG LONG阮黃龍

29 乙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已警示)

30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1 戶名：XUAN TOAN

32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主文
----	-----	------	------	------	------	---------	----

1	陳裕翔	於113年5月10日20時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老師「劉博仁」名義向左列之人訛稱：下載格林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日12時34分許	10萬元	甲帳戶	於同日13時4分、5分、6分、11分、15分各遭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元)	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簡家怡	於113年6月20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左列之人訛稱：可以透過博仁財富自由核心佈局提供之資訊，進而操作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3日9時34分許	10萬元	甲帳戶	於同日10時50分、51分、56分、57分及11時各遭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元)	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張維恩	於113年6月29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 (下稱IG) 傳送訊息向左列之人訛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日14時57分04秒	5萬元	乙帳戶	於同日15時25分遭提領8萬8000元	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13年7月2日14時57分35秒	2萬8000元			
4	李泳霖	透過社群軟體LINE以顯示名稱「陳瑩儒」向左列之人訛稱：至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	113年7月4日15時11分許	5萬元	乙帳戶	於同日15時49分遭提領5萬元	NGUYEN XUAN SON (中文名：阮春山)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1
1	提款卡	1張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NGUYEN DINH LAM阮庭德
2	提款卡	1張	臺中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HA VAN LIEN何文廉
3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1	備註2
1	存摺	1本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已警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NGUYEN HOANG LONG阮黃龍 (即甲帳戶)	左列帳戶申請人業已出境，無從查證帳戶交付過程
2	存摺	1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已警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XUAN TOAN (即乙帳戶)	同上
3	存摺	1本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已警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TRAN MINH NHAT陳明日	同上
4	存摺	1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警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TRAN MINH NHAT陳明日	同上
5	存摺	1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NGUTEN THI THUYLINH阮氏垂冷	無從聯繫左列之人確認帳戶交付過程
6	存摺	1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同上

			戶名：HO TURNG TIN胡忠信	
7	提款卡	1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NGUTEN THI THUYLINH阮氏 垂冷	同上
8	提款卡	1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HO TURNG TIN胡忠信	同上
9	提款卡	1張	兆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DANG QUANG LINH鄧光玲	左列之人行方 不明，無從查 證帳戶交付過 程
10	提款卡	1張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DANG ANH TUAN 鄧英俊	左列帳戶申請 人業已出境， 無從查證帳戶 交付過程
11	提款卡	1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ARYUYUEN CHIRAYUT 吉拉 如	無從認定左列 帳戶申辦人係 因受騙而交付
12	提款卡	1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DO CONG CUONG杜功強	左列之人行方 不明，無從查 證帳戶交付過 程
13	提款卡	1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DANG ANH TUAN 鄧英俊	左列帳戶申請 人業已出境， 無從查證帳戶 交付過程
14	提款卡	1張	兆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戶名：TRAN DINH LAM陳庭林	同上
15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16	行動電話	1支	Realme廠牌 IMEI：0000000000000000	
17	現金（新臺 幣）	22萬1050元	其中現金6000元應認係犯罪所 得	

- 01 (備註：被告阮春山持有編號3至14所示之存摺、提款卡部分由檢
02 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